

转让全国性典当行 典当行成立条件

产品名称	转让全国性典当行 典当行成立条件
公司名称	全企创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转让:1 公司注销:2 公司收购: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SOHO现代城D座2303
联系电话	13501313145

产品详情

转让全国性典当行 典当行成立条件

北京典当行公司转让，公司目前已不经营，相当于壳公司，有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地址每年续费几万块钱，公司干净没有异常，没有诉讼，没有处罚，随时可配合股权信息变更，需要的老板来电详询。

我公司还有其他金融许可证转让，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全国性保险公估公司；全国性融资担保公司；全国性小额贷款公司；全国性基金销售公司；全国性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如果您有任何需要，都可以随时联系我咨询相关事宜，期待与您的合作。我司有相当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更好的服务于各种大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全国性典当行有限公司

企业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业务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正的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典当行收当人是指以收受一定物品为条件并按相应估价发放贷款的人，又称承典人或当铺。收当人实际

上是贷款人。典当中的抵押品又称当物，一般由动产即珠宝首饰、票据债券等充当。在典当中借款人在约定的当期内付足所借款项的本息之后，从典当行取回原先抵押品的行为，称为赎当。我国典当市场中的收当人一般被叫做典当行，中国典当行的数量一直维持在1000多家的水平，其主管机构是各地区的经贸委。

典当中交当人与收当人之间通过抵押借贷行为，形成了法律上的借贷关系，即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收当人在典当活动中具有取得贷款本息的权利，但同时负有在当期内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义务；而交当人则具有还钱取物的权利，但同时负有按一定比例支付借款利息的义务。